

证券代码：871931

证券简称：锦荣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郁水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胡耀平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马国荣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：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完善、经营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童睿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、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情况、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与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经营计划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王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